

债券简称：21 申证 Y1

债券代码：149529

债券简称：21 申证 Y2

债券代码：149605

债券简称：21 申证 Y3

债券代码：1497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1 年度第七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万宏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5日披露了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诉 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莱士”)、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74民初1085号

2、当事人: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被告一: RAAS CHINA LIMITED

被告二: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三: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受理时间:2021年4月12日

4、诉讼标的:本金200,000,000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5、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6、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7、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5日,公司与 RAAS CHINA LIMITED 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7年10月19日双方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 RAAS CHINA LIMITED 以其1,920万股“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公司融入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的资金。科瑞天诚与原告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3

月公司、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科瑞天诚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协议》项下待购回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应付未付利息(不含最后一期)由深圳莱士按照《协议》约定的日期向原告支付。RAAS CHINA LIMITED对深圳莱士的利息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科瑞天诚为深圳莱士在《补充协议》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9月21日,深圳莱士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利息。2019年10月21日,RAAS CHINA LIMITED到期未按约定购回。科瑞天诚亦未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RAAS CHINA LIMITED向公司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深圳莱士向公司支付相关利息,科瑞天诚对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二) 诉讼案件最新进展

2021年11月12日,原告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做出的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RAAS CHINA LIMITED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本金200,000,000元;(2)被告RAAS CHINA LIMITED、被告深圳莱士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利息人民币16,618,888.89元,以及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人民币2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4%计算的利息;(3)被告RAAS CHINA LIMITED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658,799.54元,以及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人民币2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6%计算的违约金;(4)被告科瑞天诚对上述第(1)至(3)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未履行上述第(1)至(3)项付款义务的,原告可与被告RAAS CHINA LIMITED协议,以质押的1,920万股“上海莱士”股票及孳息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该质押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上述第(1)至(3)项付款义务数额的部分归被告RAAS CHINA LIMITED所有,不足部分由RAAS CHINA LIMITED继续清偿。

海通证券作为“21申证Y1”、“21申证Y2”和“21申证Y3”债券受托管

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磊、左黎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